

復審人 蔡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8 月 1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6407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復審人犯轉讓毒品、偽造有價證券、詐欺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5 月確定，於 112 年 7 月 24 日自本署臺南第二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拘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7 月 25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以 114 年 8 月 1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6407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
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再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與前案詐欺、偽券、毒品等罪之性質及構成要件均不同，且未再犯相同類型犯罪，無從視為行為模式之延續或重複施行，實應就所犯罪質、犯行情節、當初受假釋之理由是否不復存在等因子為綜合考量，始能撤銷假釋，以符合憲法比例原則；對再犯罪犯行已深切悔悟，亦無隱飾或卸責之情形，積極投入職場，穩定就業養活家庭，須負擔父親及子女之生活照顧及經濟扶養責任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

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原簡字第 4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4 年 7 月 8 日中檢介給 114 執 8094 字第 1149087731 號函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4 年 6 月 23 日彰檢名午 112 執護 330 字第 1149034230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且假釋期間僅 1 年 1 日，竟於 112 年 8 月間某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7 日為警查獲時止，擔任賭博機房之實際負責人，架設及經營博奕網站之客服及監控機房，提供賭客下注賭博財物，授權共犯以總代理帳號權限，開通賭客下注及對接代理商與系統商等業務，並僱用 4 名共犯透過通訊軟體解決不特定賭客下注賭博所產生之儲值入金、下注、登入及當機處理等問題，經法院以共同圖利聚眾賭博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在案。綜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復審人悛悔情形不佳、對社會危害程度非微，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再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與前案詐欺、偽券、毒品等罪之性質及構成要件均不同，且未再犯相同類型犯罪，無從視為行為模式之延續或重複施行，實應就所犯罪質、犯行情節、當初受假釋之理由是否不復存在等因素為綜合考量，始能撤銷假釋，以符合憲法比例原則」等情，查復審人 112 年 7 月 24 日假釋後接

續執行拘役出監，竟未能保持善良品行，出監次月即再犯前揭共同圖利聚眾賭博罪，且其假釋期間僅1年1日，該犯行迄至警方查獲止持續約7、8個月，已足認其悛悔情形不佳，且復審人為該賭博罪之主謀，犯行助長賭博不良風氣，影響社會正常經濟活動，社會危害程度非微；基此，本署認復審人復歸社會成效不彰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核屬有據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其權益之情事。另訴稱「對再犯罪犯行已深切悔悟，亦無隱飾或卸責之情形，積極投入職場，穩定就業養活家庭，須負擔父親及子女之生活照顧及經濟扶養責任」等情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易永誠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4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